责令改正通知书

博城执责字〔2026〕　01039　号

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村田心小组编号3-1-52的建筑物(坐标：X=2567699.228，Y=38540257.553)的权利人：

经查，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24年 4 月在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村田心小组建设房屋（墙上喷的编码为3-1-52），建筑面积约为 230.66 平方米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“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”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证据资料》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☑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☑在收到本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自行拆除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村田心小组3-1-52面积约为230.66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物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承办机构：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执法大队）

联系电话：0752-6733138

执法人员：杨国威 、黄海棠

办公地址：博罗县罗阳街道更古前33号

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 3月 5日